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认真讨论与审议,选举仲恒女士、郭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仲恒女士、郭凯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本次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仲恒女士、郭凯先生简历

仲恒女士,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平安医院人事科科长,四川友谊医院人事科科长,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仲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仲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仲恒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郭凯先生,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平安医院信息科科长,四川友谊医院信息科科长,第三届四川省卫生信息学会医院信息管理专委会委员,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

郭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郭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郭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魏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情况

主任委员:魏璞女士;委员:鲜中东先生、谭梦雯女士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主任委员:刘水兵先生;委员:盛毅先生、刘杰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情况

主任委员:盛毅先生;委员:陈禹女士、鲜中东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情况

主任委员:刘水兵先生;委员:盛毅先生、谭梦雯女士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鲜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谭梦雯女士、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廖丽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罗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

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yorhe_dm@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àáę?–ê???上述??è?????1ùàîê??±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简历信息

(一)董事长魏璞女士简历:

魏璞女士,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平安医院综合办主任,友谊医院院长助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魏璞女士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魏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二)总经理鲜中东先生简历:

鲜中东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川京涂业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鲜中东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鲜中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鲜中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三)副总经理谭梦雯女士、刘杰先生简历:

谭梦雯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副主任护师。曾任成都平安医院历任护士长、医院感染管理科主任、护理部主任,四川省人民医院友谊医院护理部主任,担任第四届成都护理学会院感专委员委员,担任第十届成都护理学会理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谭梦雯女士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谭梦雯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梦雯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杰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杰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刘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四)财务总监廖丽娜女士简历:

廖丽娜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平安医院财务部主任,四川友谊医院财务部主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廖丽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24万股,其中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作为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行权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廖丽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丽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五)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罗雪女士简历:

刘杰先生简历信息参见上述(三)副总经理简历。刘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雪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经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经理。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经理。

截至目前,罗雪女士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2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罗雪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内审机构负责人万蒙先生简历:

万蒙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法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工作。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内审机构负责人,法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万蒙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万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曹德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8,916,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1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474,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8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42,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2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16,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8,916,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1,316,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曾晓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2.01 选举鲜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19,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1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9%。

鲜中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魏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19,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1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9%。

魏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谭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19,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1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9%。

谭梦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19,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1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9%。

刘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3.01 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19,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1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9%。

盛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19,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1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9%。

陈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刘水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819,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19,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9%。

刘水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丁婧雅律师、谢艾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选举仲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简历

仲恒女士,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平安医院人事科科长,四川友谊医院人事科科长,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仲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仲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仲恒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600万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417,590.5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6,582,409.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3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152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4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72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13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于近日增加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4720310555
2	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5107658656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辉、樊灿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监管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监管协议一式壹拾贰,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闻泰黄石智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辉、樊灿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监管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监管协议一式壹拾贰,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0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60张

●回售金额:26023.4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1月13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2年12月27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并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闻泰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0081",转债回售价格为100.09元/张(含当期利息)。"闻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0日,回售申报已于2023年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闻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0日,回售价格为100.09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闻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60张,回售金额为26023.40元,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1月13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闻泰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闻泰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武义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武义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武义兵先生简历

武义兵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测试研究所热化研究室主任和局团支部书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电芯制造部工段长、副经理,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综合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群工作部总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武义兵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融资机构等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恒银合高保字第010101号)
2		59,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司保字22G098号)
3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大金融租赁(2212)保字第22-00011号)
4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6202300000001)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480,339,180.01	39,790,044,148.17
总负债	19,429,428,239.51	26,557,534,697.45
净资产	8,050,910,940.50	13,232,509,450.7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0,106,119,249.26	12,735,028,033.34
净利润	7,461,457.58	282,268,837.75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4,571,189,083.81	4,905,971,165.43
总负债	1,710,090,921.17	2,024,118,180.14
净资产	2,861,098,162.64	2,881,852,985.2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619,789,253.11	1,576,651,468.25
净利润	12,701,228.88	11,482,763.97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1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76,370,278.70	5,278,062,273.17
总负债	2,055,053,585.68	3,987,687,501.98
净资产	1,221,316,693.02	1,290,374,771.1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825,333,547.49	2,599,808,021.76
净利润	159,432,125.16	65,253,451.47

庐江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恒银合高保字第010101号)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的编号为2022恒银合授字第0101号《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实际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司保字22G098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在约定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9,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之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光大金融租赁(2212)保字第22-00011号)

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编号为光大金融租赁(2212)回字第22-0001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620230000000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082,756.0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58,308.9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6.8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6,061.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4,436.8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5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65000354,发证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6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由于该项目的业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该EPC总承包业务属于内部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该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能源公司")签订《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合同编号:GC-2023-003)。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项目总承包管理、设备采购并与成员方建安公司共同负责项目施工任务、设计公司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一)交易对手方: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四)合同金额:10,848,731,051.56元。

(五)合同工期:2024年6月30日全部并网发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飚。

3.注册资本:16,154万元。

4.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

5.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巴楚镇银泰路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孵化园。

(二)巴楚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2020年,公司未与巴楚能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2021年,公司承接了巴楚能源公司的粤水电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62,998.92万元,占2021年同类业务的5.46%。

2022年,公司承接了巴楚能源公司的粤水电巴楚三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44,576.55万元;承接了巴楚能源公司的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473,924.92万元;合计金额518,501.47万元,占2021年同类业务的44.96%。

(四)巴楚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巴楚能源公司):负责工程场地的征用、借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保证开工日前得以进人和使用工程场地;合理安排资金,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负责办理临时用地、征用土地的申请批准手续等。

2.承包人(联合体):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执行对工作范围的划分,并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安排;遵守项目建设所在地税收法规,保证不因税收问题影响发包人正常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要求按期保质完成,不影响工期总目标和各节点工期计划目标;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及配套工程(含:配套智慧产业园项目)勘察(不含:光伏场区详勘)、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审图、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光伏电站、集电线路(外送线路)、储能电站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阵列区组件(甲招乙购)、支架、电缆、箱逆变等所需的全部设备;储能电站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外送线路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运输、仓储保管;整个项目的土建施工、建筑装饰、场区绿化、机电安装、进场道路、场内道路、供水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办公和生活设施及临设建设等。

(三)合同金额:10,848,731,051.56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2024年6月30日全部并网发电。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巴楚能源公司)违约导致未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光伏组件、采购设备未达到性能保证值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建安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由于该项目的业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安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该EPC总承包业务属于内部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